

证券代码：300607

证券简称：拓斯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完成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余下 80%股权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购买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2,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熊绍林、陈宝玉等八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野田智能”）80%的股权。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2018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向熊绍林、陈宝玉支付了首期转让款 3,000 万元，野田智能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新章程备案。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购买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余下 8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野田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应于二十个工作日内（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）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

9,000.00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万元）。因公司在筹资过程中向银行申请相关贷款的办理进度有所延误，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。根据相关贷款办理实际进度，经与熊绍林、陈宝玉等八位原野田智能自然人股东进行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《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将前述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日期进行顺延，最终支付日期不得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。

以上所列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实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约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向熊绍林、陈宝玉等八位自然人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9,000 万元人民币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此次购买野田智能公司 80%股权相关交易事项已完成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野田智能 100%股权，野田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业务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